



丰都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丰都府发〔2023〕10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丰都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通告》（丰都府告〔2016〕7号）等4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4件）

丰都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4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件号
1	丰都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通告	丰都府告〔2016〕7号
2	丰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丰都县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丰都县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丰都府发〔2013〕20号
3	丰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的通告	丰都府告〔2013〕10号
4	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	丰都府办发〔2012〕8号